



為證券界人士舉辦的防止洗黑錢講座
報名表

致： 陸燕梅
傳真： 2293-5721
電郵： aml_seminar@sfc.hk

公司名稱： _____

中央編號： _____

請按優先次序提名最多兩名代表出席講座。

	姓名	職銜	電話	傳真	電郵地址	選擇時段
1.						A : 英語— 2011年11月30日 上午 或 B : 粵語— 2011年12月15日 下午 (必須選擇 A 或 B)
2.						

公司代表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電話： _____

註：

- 講座費用全免。
- 每家公司最多可派兩名代表出席。
- 由於名額有限，我們將按先到先得原則，嘗試分配座位予在截止日期前收到的所有報名表上列為首選的獲提名人士。若尚有剩餘名額，我們將分配座位予列為次選的獲提名人士。
- 證監會最遲將於講座舉行前的兩天，向所有獲分配座位的參加者直接發出確認便條。屆時請出示確認便條以便進場。
- 提供的個人資料僅作安排和舉辦上述講座之用。講座結束後，該等資料將會被銷毀。